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品皓  
電話：(02)2312-464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pin0504@m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500425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農再-2.2.3-1.2-牧-004-【核定本】115年「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輔導計畫-草食動物產業.pdf、115農再-2.2.3-1.2-牧-004-【經費撥付明細表】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輔導計畫-草食動物產業.ods)

主旨：115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項下「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輔導計畫-草食動物產業」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計畫編號：115農再-2.2.3-1.2-牧-004。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39,009千元(本部補助經費100,317.4千元)。
- 三、本計畫經費採2期撥付(詳如附件經費撥款明細表)，第1期款為全補助經費50%，全為資本門者請另檢附發包或契約等相關資料；第2期款之撥付：第1期款執行率須超過60%，並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部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另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另請掣據並註明計畫編號，函本部核撥，並請勿註明經費別及分別掣據，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四、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原則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部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八、計畫編列之「財產」，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31點規定，應以標籤註記「115農再-2.2.3-1.2-牧-004農業部補助」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且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適用前揭規定第5點所購置之財產，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須經本部書面同意，始得處分，處份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部。

九、115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部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十、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貴單位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檢附計畫核定本及經費撥款明細表各1份。

正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畜牧司(均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5農再-2.2.3-1.2-牧-004**

115年「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  
助)輔導計畫-草食動物產業

115/04/17 09:15:1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中華民國115年01月



#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5年「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輔導計畫-草食動物產業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農業部100,317.4千元，配合款38,691.6千元，合計139,009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5農再-2.2.3-1.2-牧-004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4農再-2.2.3-1.2-牧-003

##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二) 計畫主持人：李紅曦 代理院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許宗賢 職稱：正研究員 電話：037-585933  
傳真：03-5185143 電子信箱：tzong@mail.atri.org.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李紅曦	代理院長	許宗賢	正研究員	037-585933
彰化縣政府	郭至善	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1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8335
臺南市政府	李芳林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6301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陳登裕	科長	089-343357

##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 114年 09月 01日 至 115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 115年 01月 01日 至 115年 12月 31日

##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截至114年12月31日已完成受理縣市政府（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金門縣、南投縣、台東縣及花蓮縣）所送申請案件，計71場乳牛場、7場肉牛場、6場乳羊場、6場肉羊場及11場養鹿場，合計101場。目前完成受理並審查申請文件共101場。
2. 完成辦理補（協）助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畜禽舍結構修建及畜牧設施設備審查會議（12場次），完成審理101件補助案，審查結果：96家通過審查列入排序；5家申請項目不符合及自願放棄補助不列入排序，預計補助總金額為95,066,400元。

**(二) 擬解決問題：**

1. 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係指丹娜絲颱風、0708豪雨、0728豪雨、楊柳颱風及樺加沙颱風）造成中南部地區畜牧產業重創，大量畜牧設施災損嚴重，影響畜牧產業生產力，恐導致畜產品市場價格波動，衝擊民生穩定。
2. 災後需投入大量資源辦理設施修復修繕與淘汰損壞設備，農民復養成本高，為加速復工與復養時程，相關補助措施應及時介入。
3. 傳統補助申請及審核流程冗長，難以即時協助受災農民，為加速災後即時應變與執行，建立相關單位協同處理災損案件之彈性機制。
4. 極端氣候造成嚴重災害，反映畜牧產業缺乏防災設計與長期應對能力，應提升防災韌性以達產業永續發展。

**(三) 計畫目標：****1. 全程目標：**

因應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係指丹娜絲颱風、0708豪雨、0728豪雨、楊柳颱風及樺加沙颱風）造成臺灣中南部畜牧產業損害嚴重，為加速畜牧產業恢復飼養並降低農民災害衝擊，訂定本計畫補（協）助畜牧產業。

**2. 本年度目標：**

補（協）助96場次畜牧場或草食動物飼養場畜舍結構新、改、修建或更換損壞畜牧設施（備），加速恢復生產。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受補助畜牧場現場勘查暨災後復原技術輔導（共10場次）：經114年度補助案件審查結果，部分受補助畜牧場因受災情形、復原進度或補助項目執行內容仍需進一步釐清與強化，爰規劃於115年度辦理現場勘查暨災後復原技術輔導作業。透過實地訪視方式，確認畜牧場實際受災狀況、設施設備修復情形及補助項目執行進度，並依各場實際需求，提供飼養管理、設施設備改善、防疫措施及災後復原等專業技術建議，協助業者落實補助措施並提升產業復原成效。
2. 受補助畜牧場補助項目現場驗收作業（共96場次）：114年度完成補助案件審查作業



，核定通過補助之畜牧場業者共計96家。為確保補助資源依核定內容確實執行，並落實災後復原及產業支持之政策目標，115年度將針對該96家受補助畜牧場辦理補助項目現場驗收作業。驗收內容包含補助項目實際執行情形、設施設備建置或修復狀況、經費運用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查核，透過現場查驗與文件審核並行方式，確認補助成果符合核定計畫與相關規範，確保補助措施有效落實。

3. 受補助畜牧場補助項目現場複驗作業(共15場次)：於補助項目現場驗收過程中，部分受補助畜牧場可能因補助項目尚未完全符合核定內容、執行成果需補正或相關事項仍待釐清，而須辦理後續複驗作業。針對經第一次驗收未通過或經要求補正之案件，辦理現場複驗，以確認改善事項完成情形及補助項目執行成果是否已符合核定計畫與相關規範，確保補助措施確實落實並維持整體補助作業之公平性與一致性。

4. 補助爭議案件審議會議之召開與補助認定(共3場次)：於補助項目驗收或複驗過程中，倘涉及補助資格、補助項目認定或執行成果認定等爭議事項，將召開補助爭議案件審議會議，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審議。透過會議討論釐清爭議內容、確認補助認定原則並作成決議，以確保補助作業之公平性、一致性及行政程序之完備。

5. 完成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草食產業)(共96件)：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驗收合格後，辦理補助款撥款事宜。

####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09月至 115年12月	至114年度止 累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標	農業部 經費	其他 配合經費		
受補助畜牧場補助項目現場驗收作業	場次	96	0	96	3,368.42 1	0	申請案場	
受補助畜牧場補助項目現場複驗作業	場次	15	0	15	526.316	0	申請案場	
補助爭議案件審議會議之召開與補助認定	場次	3	0	3	105.263	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完成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草食產業)	件	96	0	96	96,317.4	38,691.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受補助畜牧場補助項目現場驗收作業	55	工作量或內容	無	受補助畜牧場補助項目現場驗收作業	受補助畜牧場補助項目現場驗收作業	受補助畜牧場補助項目現場驗收作業	
		累計百分比	0	40	70	100	
受補助畜牧場補助項目現場複驗作業	10	工作量或內容	無	受補助畜牧場補助項目現場複驗作業	受補助畜牧場補助項目現場複驗作業	受補助畜牧場補助項目現場複驗作業	
		累計百分比	0	40	70	100	
補助爭議案件審議之召開與補助認定	5	工作量或內容	無	補助爭議案件審議之召開與補助認定	補助爭議案件審議之召開與補助認定	補助爭議案件審議之召開與補助認定	
		累計百分比	0	40	70	100	
完成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助(協)助(草食產業)	30	工作量或內容	無	專案補助(協)助撥款	專案補助(協)助撥款	專案補助(協)助撥款	
		累計百分比	0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40	70	100	

## (七) 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4年度	115年度
補助(協)助畜牧場或草食動物飼養場畜舍結構新、改、修建或更換損壞畜牧設施(備)	場次	0	96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加速產業復原與降低成本：簡化補助申請流程，加速設施修復與重建，減少農民復養成本，快速恢復畜牧產業生產，穩定市場供應。

(2) 提高行政效率與資源使用透明度：簡化審核與撥款流程，確保資源快速合理分配，提升政府救助效能與公平性，並通過成效追蹤確保計畫執行公開透明。



(3) 提升防災韌性與農民自主管理能力：引入防災設計與氣候調適，增強畜牧業應對極端氣候的能力，同時透過輔導提升農民防災意識與風險管理能力。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5,251	95,066.4	100,317.4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5年「114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 會計人員核章：  
補(協)助」輔導計畫-草食動物產業

計畫編號：115農再-2.2.3-1.2-牧-004

單位：千元

##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957	0	1,957	0	0	1,957
11-00	薪俸	1,658	0	1,658	0	0	1,658
12-00	保險	161	0	161	0	0	161
13-00	加班費	48	0	48	0	0	48
14-00	退休離職 儲金	90	0	90	0	0	90
20-00	業務費	3,294	0	3,294	0	0	3,294
21-10	租金	180	0	180	0	0	180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1,627	0	1,627	0	0	1,627
25-00	物品	606	0	606	0	0	606
26-10	雜支	285	0	285	0	0	285
27-10	養護費	30	0	30	0	0	30
27-20	資訊服務 費	20	0	20	0	0	20
28-10	國內旅費	546	0	546	0	0	546
40-00	獎補助費	0	95,066.4	95,066.4	0	38,691.6	133,758
42-00	補助-資本 門	0	95,066.4	95,066.4	0	38,691.6	133,758
	合計	5,251	95,066.4	100,317.4	0	38,691.6	139,009

##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 1. 【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財團法人 農業科技 研究院	彰化縣政 府	嘉義縣政 府	臺南市政 府	屏東縣政 府	臺東縣政 府
收入預算	農業部撥款	4,000	673	12,363.8	78,562	3,344	1,374.6
	合計	4,000	673	12,363.8	78,562	3,344	1,374.6
支出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11-00	薪俸	1,658	0	0	0	0
	12-00	保險	161	0	0	0	0
	13-00	加班費	5	0	20	20	3



核定本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90	0	0	0	0	0
21-10	租金	180	0	0	0	0	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5	0	511	511	0	0
25-00	物品	500	2	20	80	2	2
26-10	雜支	251	0	10	20	2	2
27-10	養護費	30	0	0	0	0	0
27-20	資訊服務費	20	0	0	0	0	0
28-10	國內旅費	500	2	20	20	2	2
42-00	補助-資本門	0	669	11,782.8	77,911	3,335	1,368.6
合計		4,000	673	12,363.8	78,562	3,344	1,374.6



## (4).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3-00	加班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本計畫超時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631	0	631	0	0	631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1	0	511	0	0	511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80	0	80	0	0	80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辦理本計畫所需雜項支出、影印、照片沖洗、匯款手續費、郵電、運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旅費2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0	77,911	77,911	0	29,508	107,419	
42-00	補助-資本門	0	77,911	77,911	0	29,508(農民29,508)	107,419	詳如下表
合計		651	77,911	78,562	0	29,508	108,070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1	0	511	0	0	511	說明如下

僱用執行本計畫約用人員(大學畢)1名協助辦理本計畫各項輔導工作，合計510,146元，編列511,000元。

1. 工資1,646元/天\*245天=403,270元。

2. 勞健保費(勞保勞退費5,206元/人月+健保費1,684元/人月)6,890元\*12月\*1人=82,680元。



3. 離職儲金403,270元/人月\*6%\*1人=24,196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5-00	物品	80	0	80	0	0	80	說明如下

辦理本計畫所需防疫用品、工作服、消毒水、文具用品、紙張、照相資材、電腦耗材及業務宣導品等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77,911	77,911	0	29,508	107,419	說明如下

補助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75場設施(備)(補助畜舍結構新建改建修建64場、飼料桶7座及發電機30臺)：107,418,513元(補助款77,910,921元、農民配合款29,507,593元)。

以107,419,000元列計(補助款77,911,000元、農民配合款29,508,000元)。

## 農業局

### 115 年「114 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輔導計畫—

#### 草食動物產業

#### 新臺幣 7,856 萬 2,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 一、案由：農業部 115 年 4 月 20 日農牧字第 1150042557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 115 年「114 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畜牧專案補（協）助輔導計畫—草食動物產業」案，核定總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807 萬元(中央補助款 7,856 萬 2,000 元、農民配合款 2,950 萬 8,000 元)，其中經費新臺幣 7,856 萬 2,000 元(全額中央補助款)辦理墊付，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 二、補助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為補助 114 年七月迄今颱風及豪雨之受損草食動物畜牧場加速災後復原與設施（備）強化。
- 四、預期成果：  
協助災後農村畜牧設施儘速復原，透過補助畜舍新建、改建、修繕及購置設施設備，減輕農民復養負擔，確保生產體系快速回復運作，降低災害衝擊。
-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 115 年 4 月 20 日農牧字第 1150042557 號函及核定本。
-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7,856 萬 2,000 元)
  - (一) 人事費 2 萬元，為辦理本計畫超時加班費。
  - (二) 業務費 63 萬 1,000 元，係含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防疫用品、工作服、消毒水、文具用品、紙張、照相資材、電腦耗材、業務宣導品、差旅費、郵電、印刷、匯款手續費及運費等雜支。

(三) 獎補助費 7,791 萬 1,000 元(資本門)，係為補助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 75 場設施(備)，包含補助畜舍結構新建、改建、修建 64 場、飼料桶 7 座及發電機 30 臺。